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正本中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正本中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注：若供应商已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则无须提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